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钢铁行业富铁废渣替代原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9〕47 号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钢铁行业富铁废渣替代原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原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钢铁行业富铁废渣替代原料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市龙门县平陵镇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厂内。项目主要依托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两条 4500 吨/天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采用工业废物替代水泥生产线的部分铁粉、粘土等原料，规模为 30 万吨/年，其中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接收、贮存系统、预处理系统、分析化验室及配套环保工程等，总投资 57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下料、破碎、进料产生的粉尘经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窑尾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06 米高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氟化氢、氯化氢、二噁英类和各重金属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氨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方案和工艺，强化其深度处理和回用。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

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对于布袋除尘装置的废滤袋、机械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灯管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本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379 吨/年和 1509 吨/年以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2 月 11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1 日印发
